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許○○

代 理 人 謝明智律師

相 對 人 武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139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末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彰化縣鹿港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影本在卷足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而依其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事實，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蔡宗豪